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 條規定：—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獲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該人士由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有關人士)以書面簽署意向發出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股東必須有權出席(考慮)有關提名意向通知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有關提名意向通知連同該名獲建議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通知期至少為七日，而該通知期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下列文件(請註明致公司秘書)必須妥當地交存至本公司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17樓之主要辦事處：-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最少為七 (7) 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 (7) 天為止。